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503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12.3; 12.5	测试日期	2024.12.3~12.6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<u>李雪茹</u>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	
审核	<u>李雪茹</u>		
签发	<u>李雪茹</u>		
		签发日期	2024年12月20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#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2#炉烟气排放口		
3#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0mg/m ³
	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3μg/m ³
	锰		0.06μg/m ³
	钴		0.008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镉		0.008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铊		0.008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1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3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1-1	20241203d YQ01-2	20241203d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5.6×10 ⁻³	3.5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65×10 ⁻³	1.07×10 ⁻³	2.7×10 ⁻⁴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85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5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ND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7.7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1.4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2.9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2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2-1	20241203d YQ02-2	20241203d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2.41×10 ⁻²	4.8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9.30×10 ⁻³	1.09×10 ⁻³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10×10 ⁻³	4.04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⁵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6.90×10 ⁻²	1.45×10 ⁻²	2.0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5.1×10 ⁻³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1.17×10 ⁻³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2.9×10 ⁻⁵	ND	ND	/	/
铋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4.8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3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4-1	20241203d YQ04-2	20241203d YQ04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0	0.0054	0.0060	0.0058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52	0.0048	0.0054	0.0051	0.05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3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6×10 ⁻⁴	ND	ND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8.7×10 ⁻⁵	ND	2.0×10 ⁻⁵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2.8×10 ⁻³	7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5.1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1.5×10 ⁻⁵	ND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3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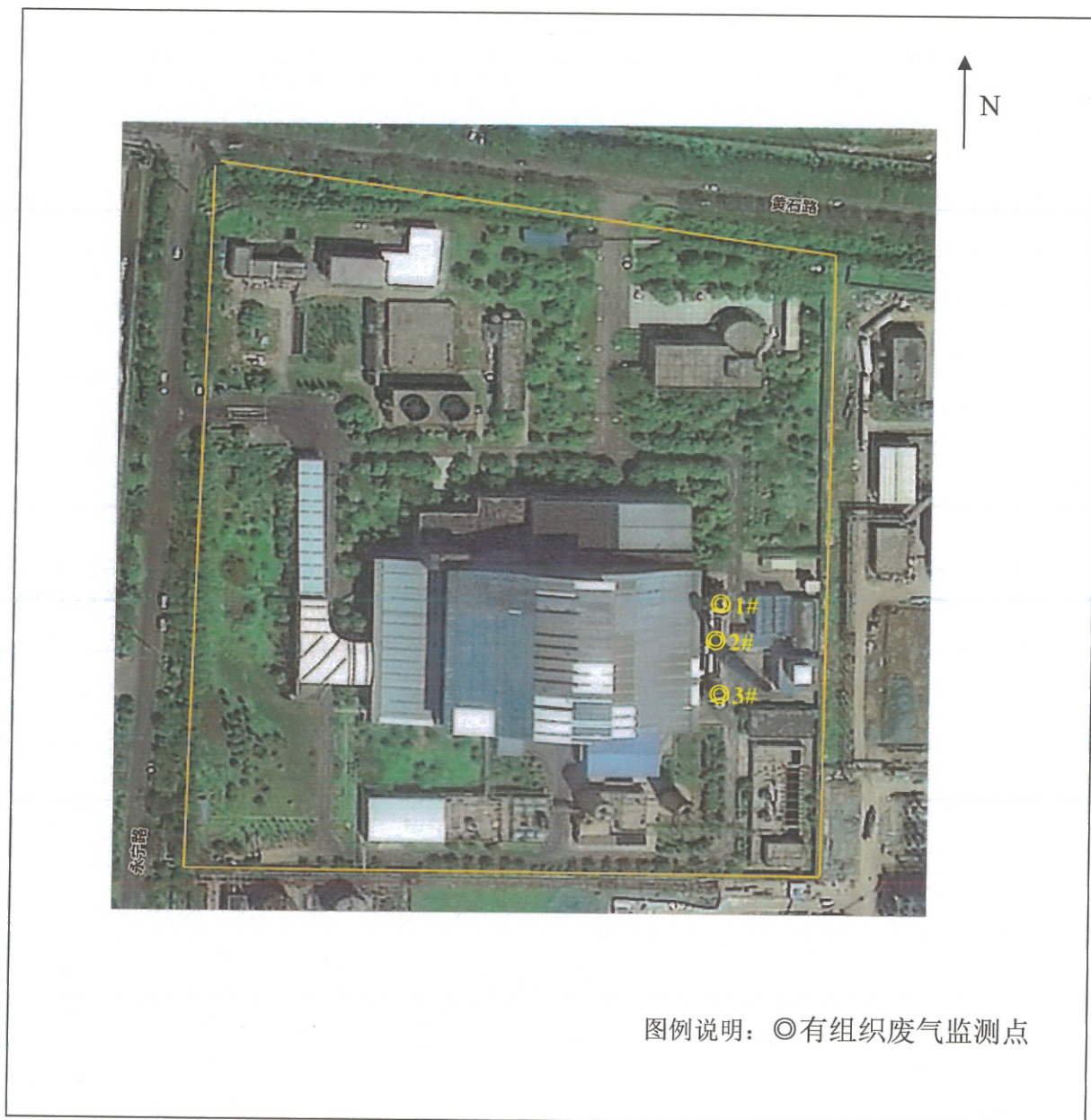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1。

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有限公司
章

****报告结束****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（2024）环监（气）字第（503）号报告

附件：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~附表 3。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1#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2 月 3 日			
工况负荷	83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20	134	121
静 压	Pa	-70	-60	-60
温 度	℃	48.8	49.2	49.4
标干流量	m ³ /h	86347	91286	86403
流 速	m/s	12.10	12.84	12.19
含湿量	%	9.3	9.5	9.7
含氧量	%	12.4	12.6	12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2#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5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67	162	156
静压	Pa	240	240	210
温度	℃	54.1	53.7	54.2
标干流量	m ³ /h	93540	96864	92764
流速	m/s	13.75	14.23	13.65
含湿量	%	11.5	11.7	11.7
含氧量	%	11.5	12.3	11.4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3#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5日			
工况负荷	89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压	Pa	107	148	132
静压	Pa	-60	-90	-100
温度	℃	53.7	52.4	52.5
标干流量	m ³ /h	77083	91608	86648
流速	m/s	11.47	13.58	12.85
含湿量	%	12.4	12.2	12.4
含氧量	%	9.5	9.8	9.9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4~附表 6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1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2 月 3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1-1	20241203d YQ01-2	20241203d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4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ND	8×10 ⁻⁶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ND	9×10 ⁻⁶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34×10 ⁻²	9.3×10 ⁻³	1.17×10 ⁻²	1.4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2.72×10 ⁻²	1.11×10 ⁻²	1.36×10 ⁻²	1.73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2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5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2-1	20241203d YQ02-2	20241203d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2.9×10 ⁻⁵	ND	ND	9×10 ⁻⁶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3.1×10 ⁻⁵	ND	ND	1.0×10 ⁻⁵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110	2.89×10 ⁻²	9.5×10 ⁻³	4.95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16	3.32×10 ⁻²	9.9×10 ⁻³	5.30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3#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12 月 5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1203d YQ04-1	20241203d YQ04-2	20241203d YQ04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5×10 ⁻⁵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 cd+Tl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3×10 ⁻⁵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45×10 ⁻²	7.6×10 ⁻³	9.4×10 ⁻³	1.05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26×10 ⁻²	6.8×10 ⁻³	8.5×10 ⁻³	9.3×10 ⁻³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